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字〔2023〕13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会员 关爱工程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位会员：

为进一步做好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会员关爱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校工会对《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会员关爱工程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2023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2023〕14号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

2023年8月10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会员关爱工程 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及教职工和谐发展，为员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体现工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增强教职工向心力、凝聚力和归宿感，根据《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皖工发〔2021〕41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关怀体系实施指导意见》（校人字〔2022〕34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福利管理办法》（校人字〔2020〕8号），结合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

第三条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的正式会员可享受本实施细则会员关爱内容。

第四条 会员关爱包括节日关爱、日常关爱、其它关爱等类型，采用慰问品、慰问金、关爱活动等形式。

第五条 节日关爱标准

节日关爱指在国家规定的重大法定假日（包括新年、春节、劳动节、端午节、教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等），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节日慰问品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由学校安排统一发放。

第六条 日常关爱标准

日常关爱指在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等特殊时间点向相应会员发放现金或慰问品。分工会按学校规定完成以下类别关爱经费或慰问品领取券领取或事后报销工作。

（一）生日关爱：会员过生日，向本人发放 150 元蛋糕等慰问品领取券。鼓励各分工会采用更加温馨的关爱形式，因地制宜为员工送去个性化生日祝福。

（二）结婚关爱：会员结婚，以现金形式向会员本人表示祝贺，每位会员金额为 500 元。

（三）生育关爱：会员（或配偶）符合政策的生育，以现金形式向会员及其家庭表示祝贺。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每生育一个孩子的，每位会员关爱标准为 500 元。

（四）住院关爱：会员住院（一般为 3 天及以上），住院期间校工会或者会员所在分工会前往看望、慰问，按照 1000 元/次标准慰问。同一个人同一病种多次住院的，一年只能慰问一次。

（五）丧事关爱：会员去世，校工会前往慰问，并送 2000 元慰问金。会员配偶、父母和子女去世，校工会或校工会委托分工会前往慰问（一般为家住本地区的会员），并送 1000 元慰问金。

第七条 其他关爱标准

（一）子女升学关爱：会员子女上全日制大学时，工会表示祝贺，为子女赠送喜庆祝福一份，标准为 1000 元/人，每个子女只享受一次。

（二）子女应征入伍关爱：会员子女应征入伍，按照 1000 元/人对子女予以关爱。

（三）因公住院关爱：会员因公住院按照 1000 元/人予以慰问。

（四）特殊困难关爱：如会员因本人、配偶、子女、父母患重大疾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且未获得员工互助帮扶救助，由校工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研究，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

（五）退休关爱：会员退休离岗，分工会可以召开座谈会或欢送会予以欢送，同时可发放额度不超过 1000 元纪念品。

第八条 各分工会负责本分工会关爱对象的确定，遇有日常关爱、特殊群体、特殊困难等关爱事项，应积极协助关爱对象提交申请材料，报校工会审核及协助落实相关关爱措施。

第九条 对于违反本实施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对学校、会员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

（一）未按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关爱标准、审批流程；

（二）申报关爱事项不真实；

（三）侵占员工关爱实物或现金，未如实发放给关爱对象的。

校工会将定期对会员关爱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对于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给学校、会员造成经济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文之日起实施。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会员关爱工程实施细则（试行）》（校工字〔2021〕3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福利管理办法》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负责解释。